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任杰
设立日期	1993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1,680,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邮编	210002
所属行业	公路与铁路
主要业务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7063W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本次减持属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系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国资委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做好对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8】62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苏铁发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17,109,334 股, 占比 73.98%	直接持股 216,499,800 股, 占比 73.77%
		间接持股 609,534 股, 占比 0.2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3.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109,334 股, 占比 73.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17,109,334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217,109,334 股, 占比 73.9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 109, 334 股, 占比 73. 98%
	73. 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写)	有	<p>本次减持属国有股权行政划转, 系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策部署, 按照《省国资委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做好对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8】62 号)文件精神执行。</p> <p>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双方根据通知精神, 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签署《资产出资协议》,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此次减持股份。</p>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 年 3 月 28 日,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的方式, 减持挂牌公司 216, 499, 800 股, 直接拥有的权益拟由 73. 77%减少至 0. 00%, 合计拥有的权益(含间接持股)未发生变化。</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铁发的控股股东将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变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策部署，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直接持有的江苏铁发股权及相关权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216,499,800 股股份及相关收益注入乙方，作为甲方对乙方的实缴出资，乙方同意接受该资产。待本次资产注入完成后，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的股东。

2、甲乙双方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资产注入基准日，并以经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甲方出资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注入资产的价值，全部出资至乙方。根据经披露的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基准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 146,743,100 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8,249,900 股，持股比例 73.77%，基准日经审计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84,581,154.07 元，因此，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384,581,154.07 元。2018 年 6 月，因目标公司实

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新增 108,249,900 股（以下简称为“新增股”），持股比例不变，甲方同意该等新增股全部归乙方所有，并自愿配合乙方办理与该部分新增股相关的全部股份登记手续。

3、甲方应当保证其在目标公司享有的股权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甲方应当保证审计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没有重大遗漏。

4、甲乙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的附属于标的资产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由乙方享有，甲方享有作为乙方股东的各项权利及收益。

5、甲乙双方同意，自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标的股权所涉及的资产和相关负债带来的损益即权益差，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资产出资协议》；
- （三）《省国资委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做好对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8】6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